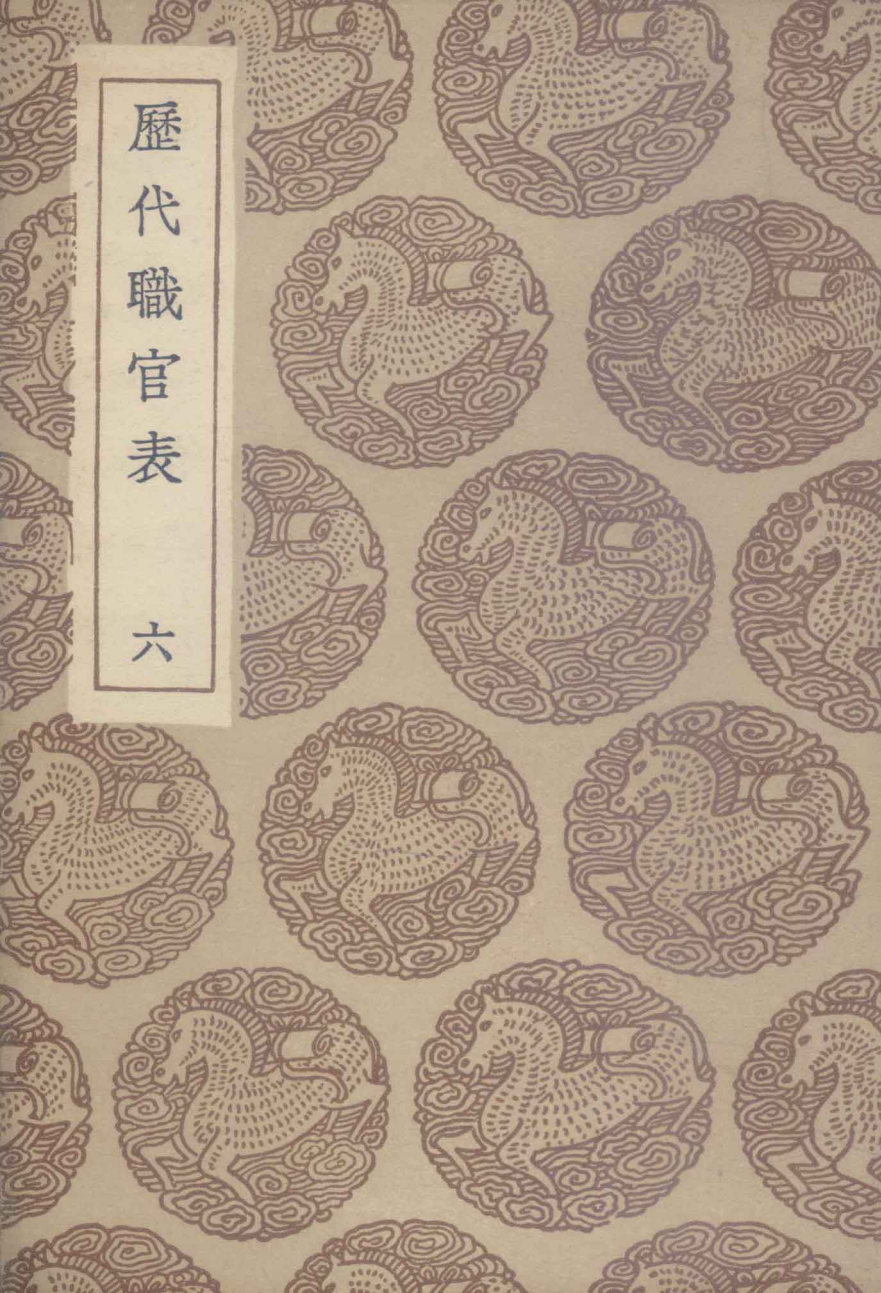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六





歷代職官表  
(六)

永瑤等奉敕纂纂

# 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 都察院表

| 左 | 都 | 御 | 史                    |         |
|---|---|---|----------------------|---------|
|   |   |   |                      | 三代 秦    |
|   |   |   | 御史 大夫                | 漢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後漢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三國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晉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宋 梁 陳 齊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北魏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北齊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後周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隋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唐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五季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宋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遼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金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元       |
|   |   |   | 御史 大夫 中丞 御史 侍中 御史 中丞 | 明       |

[illegible]



| 式 帖 筆                    | 事 都        |
|--------------------------|------------|
|                          |            |
|                          |            |
| 少御史                      |            |
|                          | 令蘭臺史       |
|                          |            |
|                          |            |
|                          |            |
|                          | 中主侍<br>散文御 |
|                          | 錄事         |
|                          |            |
|                          | 事臺御史       |
| 令察史書令殿史書令臺<br>史院 令史院 令史院 | 事臺御史       |
|                          |            |
|                          |            |
|                          |            |
|                          | 勾臺御史臺御史    |
| 書蒙史臺御史臺御<br>寫古 譯史 掾史     | 事臺御史       |
|                          | 事院都察       |

| 道 科 漕 巡           | 道 科 倉 巡            |
|-------------------|--------------------|
|                   |                    |
|                   |                    |
| 御漕督<br>史侍運        |                    |
|                   |                    |
| 法糧督史 糧督魏<br>執軍 御軍 |                    |
| 御督<br>史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倉監<br>使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御運催<br>史船趨        | 御二京提御倉巡<br>史倉通督史揚視 |

|  |            |
|--|------------|
|  | 巡 察 科 道    |
|  |            |
|  | 監郡御史御      |
|  | 織衣御史監御史    |
|  | 織衣御史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道巡按御史御巡驛史 |
|  |            |
|  |            |
|  |            |
|  |            |
|  | 巡察御史御      |
|  |            |
|  | 各省巡按御史御    |

# 都察院上

## 國朝官制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

初制：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俱定爲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升爲從一品。左副

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正三品。

掌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國初都察院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左都御史。

參政爲左副都御史。員數增減不一。三年，定設左副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五年，定設左都御史。

滿洲、漢人各一人。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省。又有漢人左僉都御史

一員。乾隆十年省。其右都御史爲總督坐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坐銜。俱無京員。故都察院長官皆

以左繫銜焉。

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印給事中：初制滿洲四品。康熙

二年，改爲七品。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俱爲正七品。雍正七年，升爲正五品。給事中：初制：從七品。雍正七年，均升爲正五品。

掌傳達綸音、稽考庶政。吏科分稽銓衡、注銷吏部、順天府文卷。戶科分稽財賦、注銷戶部文卷。禮科

分稽典禮、注銷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文卷。兵科分稽戎政、注

銷兵部、太僕寺、鑾儀衛、文卷。刑科分稽刑名、注銷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文卷。工科分稽工程、注銷

工部文卷國初沿明制六科自爲一署順治十八年設滿洲漢人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洲漢人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人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六科止留滿洲漢人給事中各一員餘俱省五年復增設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員雍正元年始奉以六科隸都察院聽都御史考核焉

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五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三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京畿河南浙江山西陝西湖廣江西福建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

初制滿洲漢軍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復爲正七品雍正七年

定以滿洲由員外郎漢軍由郎中升授漢人由內閣侍讀編修檢討郎中員外郎補授者爲正五品由中行評博行取知縣補授者爲正六品乾隆十七年俱改爲從五品

掌糾劾官邪條陳治道京畿道分理院事及直隸盛京刑名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縣河南道分理河南刑名照刷部院諸司卷宗稽察吏部營事府步軍統領五城江南道分理江南刑名稽察戶部寶泉局左右翼監督在京十有二倉總督漕運磨勘三庫月終奏銷之籍浙江道分理浙江刑名稽察禮部都察院山西道分理山西刑名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坐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分理山東刑名稽察刑部太醫院總督河道催比五城命盜案牘緝捕之事陝西道分理陝西刑名稽察工部寶源局覈効在京工程湖廣道分理湖廣刑名稽察通政使司國子監江西道分理江西刑名稽察光祿寺福建道分理福建刑名稽察太常寺四川道分理四川

刑名稽察鑾儀衛、廣東道、分理廣東刑名、稽察大理寺、廣西道、分理廣西刑名、稽察太僕寺、雲南道、分理雲南刑名、稽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分理貴州刑名、稽察鴻臚寺、又八旗事務、每歲以滿洲科道四員、專司稽察一年、又宗人府事務、以宗室御史稽察、內務府事務、初設御史四員、稽察、後省、今以協理陝西道掌、貴州道、滿洲御史二員兼管、皆不爲專闕焉、國初設滿洲御史二員、順治五年、增置十七員、康熙二十八年、又增一員、雍正五年、始置宗室御史二員、蒙古初置章京二員、康熙元年、省五十七年、增置蒙古御史二員、漢軍御史、初置八員、康熙三十九年、省三員、雍正初、俱省、統歸漢人額缺內補用、漢人御史、順治初、置六十九員、旋省二十九員、康熙初、又省十六員、雍正四年、增置八員、乾隆十三年、又省九員、十四年、定設滿洲、漢人員額、如今制、宗室、蒙古御史、俱統于滿洲員額之數、四十六年、復增置宗室御史二人、而省滿洲員額二人、

謹案舊制御史分設十四道、而以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爲六掌道、分稽在京諸司及各直省刑名、河南道仍參治院事、京畿道惟司照刷卷宗、六掌道各以二員或一員協理、依次遞遷、其他則謂之坐道、皆不理本道之事、惟存空銜而已、乾隆十四年、特詔釐正、按道定額、各給印信、而以職事分隸之、名實相符、規制始爲允稱、二十年、復命以京畿道改列河南道之前、俾互易所掌、而官署亦從對換焉、于是次序秩然、益昭整肅矣、至京畿、河南二道員闕、皆由長官掄選、疏請

簡調各道掌印。則以資深者遞轉。其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道。滿漢員額。本各一人。初制新授者。卽補掌印。今改定。亦由江南等八道遞轉焉。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都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經歷掌董察吏胥。都事掌繕寫章疏。而行遣文書之事。則兩廳分理之。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員額順治元年定。都事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康熙三十九年。省漢軍員額。乾隆十七年。省滿洲都事一人。改爲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三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六科筆帖式。滿洲八十人。職事見吏部篇。

都察院筆帖式。初置滿洲五十一人。漢軍七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十有六人。漢軍二人。蒙古筆帖式。雍正十二年。置額六科筆帖式。初置一百有七人。乾隆二年。省二十七人。其分隸之制。堂筆帖式十人。京畿道、江南道、各三人。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道各二人。吏科、戶科、兵科、刑科、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巡察京通各倉科道十有四人。

掌稽察在京祿米等十有二倉。通州中、西二倉。覈其出納。而禁其盜竊。以釐剔弊端。歲以十月引見。派往一年而代。

巡視淮安漕務科道一人

舊駐淮安  
今移瓜儀

巡視濟寧漕務科道一人

駐濟寧

巡視天津漕務科道一人

舊駐天津  
今移楊村

巡視通州漕務科道一人

駐通州

掌催督糧運凡官吏須索稽留及旗丁私挾禁物者咸糾治之濟寧巡漕兼掌運河水道董察有司以時其疏濬焉每歲十月奏請簡派給欽差官員關防以行事竣而納之巡察

京科道滿洲一人巡察吉林黑龍江科道滿洲二人巡察臺灣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巡省風俗釐察奸弊考覈稽違凡地方興革事宜及吏治民情皆以實採訪而入告焉盛京巡察雍正三年置吉林黑龍江巡察雍正九年置初制每歲更代後改定俱五年掄遣一次臺灣巡察康熙六十一年置初制亦每歲更代雍正五年以漢人巡察兼理臺灣學政乾隆十七年改定三年掄遣一次三年復命屆期奏請應否派往均候旨以行

謹案各省巡按御史國初承明舊制置自郎中以下各官皆得選任兼憲銜以行順治十八年定議永行停止又有巡江御史巡視屯田御史俱順治初停止督理茶馬御史康熙初停止又雍正三年設各省巡察以督捕盜賊由科道及小京堂部屬各官掄遣江寧安徽共一人湖北湖南共一人山東河南共一人四年設直隸巡查御史順天及永平宣化二人保定正定河間二人順德廣平大名二人又有巡視山東河湖水務御史一員雍正元年置直隸巡農御史一員雍正七年

置。嗣俱先後停止。謹附識于此。

歷代建置上

此卷專敘都御史  
御史等官沿革。

三代

【周禮天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鄭康成註】若今御史中丞。

謹案。漢御史中丞。執法殿中。與周官小宰掌宮刑。以憲禁于王宮者相近。故鄭氏援以爲比。謹著之于此。以明法官源流所自。而其職本天官之貳。故仍繫諸吏部表內焉。

【周禮春官】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鄭康成註】御猶侍也。進也。

謹案。周官御史。次于內史。外史之後。蓋本史官之屬。故杜佑以爲非今御史之任。然考其所掌。如贊冢宰。以出治令。則凡政令之偏私闕失。皆得而補察之。故外內百官。悉當受成法于御史。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今仍繫之于表。

【呂祖謙大事記】御史之名。見于周官。以中下士爲之。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于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淳于髡亦曰。御史在後。執法在傍。是又掌記事糾察之任也。

# 秦

【荀勗辭尚書令表】昔六官所掌，冢宰爲首，秦公卿贊以丞相，御史爲冠。

【杜佑通典】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

【章俊卿山堂考索】秦置御史大夫，以貳于相。

【晉書百官志】御史中丞，本秦官也。

【史記張敖列傳】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索隱曰：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恆在殿柱之下。

【鄭樵通志】法冠者，秦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

謹案：秦漢御史大夫，史稱其掌副丞相，故漢時名爲兩府。薛宣傳簡在兩府，師古曰：丞相御史府也。凡丞相有闕，則御史

大夫以次序遷，乃三公之任，與今都御史之職不同。自東漢省御史大夫，而以中丞爲臺率，始專

糾察之任。其後歷代或復置大夫，或但設中丞，規制各殊，要皆中丞之互名。蓋卽今都察院堂官

之職事矣。然秦漢大夫雖未可當今都御史，而其官實御史之長，故中丞稱御史大夫丞。見漢書張湯傳。

御史亦稱御史大夫史。見漢儀注。且所掌在承風化典法度。薛宣傳：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朱博傳：御史大夫，典正法

度。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本兼執憲之司，又不可以擬今之協辦大學士職名所承，權輿有在，故仍繫之都察

院表內焉。

【通典】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案御史秦使巡察，實昉于秦之監郡，而戰國策稱安邑之御史，則是六國時已有其制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通典】漢時選郡守相高第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

【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秦官有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職，副丞相，丞相闕，則大夫遷，或名司空，或名舊號，史足徵也。議大政必下丞相御史，其廷署古曰府，近曰臺。

【王楙野客叢書】量錯更令，諸侯謹譚，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卽位，公爲政用事云云。」如淳曰：錯爲御史大夫，位三公也。如淳意其父稱子爲公，蓋以此爾。

【太平御覽】漢舊儀曰：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署用梓板，題曰御史大夫寺。【謝維新合璧事類】漢謂之

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

【通典】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中丞居殿中，察舉非法。

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率。卽今之御史大夫任也。

【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御史亞長曰中丞。武大夫。以領其屬。漢儀大夫。副丞相以備其闕。參維綱。鮮臨府事。故中丞專焉。

【程大昌雍錄】漢百官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殿。西京賦曰。蘭臺金馬。遞宿迭居。案此蘭臺。正在殿中。石渠天祿。皆在殿北。○漢則直在殿中。中丞皆以未有外臺時爲準。而名官以中也。御史臺常與祕書爲隣。唐世藏書。皆具數申御史臺。蓋故則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百官表。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刊誤曰多一如字。仁傑曰此言是也。表稱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案鼂錯爲御史大夫。謂丞史云云。如淳曰丞史。丞及史也。表載丞不載史。漢紀始有之。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內史。掌祕書。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然則表有缺文者矣。督部刺史下。當云一曰內史。內領侍御史。今缺四字。置長史下。當云省內史。中丞官職如故。今缺三字。衍一字。不然。有兩丞而止。著其一。兩丞之外。復置長史。非缺則贅。其義安在。

謹案前漢御史大夫。非今都御史。說已具前。至御史中丞。雖掌糾察。而所居在殿中蘭臺。爲宮掖近臣。亦與今副都御史有異。至成帝以後。中丞出居外臺。其職始視今之都察院矣。又百官表稱。